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基小字第2810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彰

被告 陳盈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玖仟玖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日息萬分之五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與訴外人巨匠雲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三貝德公司）簽訂線上數位課程買賣契約，並約定由原告向巨匠雲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全額款項後，由被告自民國108年4月13日起至110年9月13日止，每月一期，分三十期攤還，除首期應繳新臺幣（下同）1,987元外，其餘每期繳款金額為1,997元，依上開契約第6條、第8條之約定，被告如未依約清償任一期之款項，應按年息20%計收遲延利息，暨每日按日息萬分之5計算之違約金，暨催款手續費每次100元。嗣被告自首期起即未依約清償繳納，尚積欠款項本金59,900元未清償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影本、購物分期付款約定書、客戶對帳單為證，而被告

01 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
02 自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
03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
04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

07 基隆簡易庭法官 姚貴美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0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1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12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

17 書記官 李紫君